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及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于近日收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44002594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企业名称：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44202010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东莞电子及沃尔新能源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即2025年、2026年、202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